



漫談「狐仙」傳說及其在紀昀筆下的意義

● 施寬文*

宋代李昉諸人編著的大型類書《太平廣記》凡五百卷，蒐羅古來軼聞瑣事極為豐富，而頗多神怪之談，其中有關走獸、飛禽、水族傳說者，計 47 卷（卷 426 至卷 472），而「狐」則居 9 卷（卷 447 至卷 455），以單一物種而言，其所佔卷數可謂最多。

狐在東亞的動物傳說中，有其相當重要的地位，尤其在中國。中國關於狐的傳說，早在年代久遠的神話典籍《山海經》中即可覓得蹤跡，其〈南山經〉、〈海外東經〉、〈大荒東經〉皆有「九尾狐」的記載，惟僅云其形體之異，而未及於幻化能力。其後在筆記小說中¹，則多有狐幻之載述。東漢許慎釋「狐」字云：「妖獸也，鬼所乘也。」（《說文解字·十上》）雖未明白云其能幻化，而以「妖」稱之，則已非凡獸之庸常。東晉郭璞《玄中記》則云：「狐五十歲，能變化為婦人；百歲為美女、為神巫。或為丈

* 施寬文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副教授。

¹ 所謂「筆記小說」不同於今之「小說」觀念。周勛初嘗指出：「唐初的史學理論家已把史部中的絕大部分著作視作『小說』」，並認為「唐人或將小說往雜史方面靠，或將雜史往小說裡面塞。但他們都還沒有把談學問的隨筆一類著作安排妥當。後代所以出現『筆記小說』一名，當是由於此類困難難以解決而有此一說。」從而主張「不管作品的性質屬於志人、志怪，抑或屬於學術隨筆性質的著作，在古人看來，中間還是有其相通的地方，即對正經而言，都屬『叢殘小語』；對正史而言，大都出於『街談巷語，道聽塗說』；學術隨筆，則大都為糾正歷代相傳之訛誤而作。因此這些著作都可在『小說』名下統一起來。」見周勛初：《唐人筆記小說考索》，收入《周勛初文集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），冊 5，頁 15、頁 23、頁 24。章群則舉《四庫全書》小說家類小序所說「跡其流別，凡有三派：其一敘述雜事，其一記錄異聞，其一綴輯瑣語」，指出此分類尚不足以確定筆記小說之範圍，以為「從基本性質上看，與小說家言相同者，至少還有三類，可以包括在內：一是雜史、二是雜傳，三是故事。」見章群：《通鑑、新唐書引用筆記小說研究》（臺北：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，1999），頁 2、頁 4、頁 5。

夫與女人交接。能知千里外事，善蠱魅，使人迷惑失智。千歲即與天通，為天狐。」（《太平廣記》卷 447）其後以博聞著稱的唐人段成式，在其《酉陽雜俎》云「紫狐」：「夜擊尾火出。將為怪，必戴觸髀拜北斗，觸髀不墜，則化為人矣。」又：「道術中有天狐別行法，言天狐九尾金色，役於日月宮，有符有醮日，可洞達陰陽。」（前集卷 15）則皆已明云狐之能神通變化。

狐幻之說不僅長久流傳在中國的廣大地域，在東亞如日本、朝鮮等地也頗多傳說，常人於此，或嗤之以鼻，或以為想像趣談，或以為幻想、誤會；然而，以博聞強記著稱的已逝知名作家唐魯孫，在其散文集《老古董》中，亦談及自己與友人在民國 35 年於蘇北泰縣鹽棧遇「狐仙」諸事（〈姑且妄言狐仙事〉）。佛教有「不妄語戒」，所謂「出家人不打誑語」，清末、民國高僧虛雲老和尚，則於民國 34 年、106 歲時，以外出傳戒，弟子古根、傳真懈於修習，而遭黑影責打成傷，迨虛雲返回雲門寺後，於深夜見一「青袍白鬚老翁」對其致敬，云已住後山已數百年，適外出，「孫輩不肖，擾及清眾，已責誡之」，虛雲則答以：「既形異類，彼此相安，勿多現。」（《虛雲和尚全集·五》）此外，國學、佛學大師南懷瑾亦曾言及峨眉山「狐仙」事（見 William Bodri《冥想小書》），而聖嚴法師則於其自傳《雪中足迹》第四章，提及在上海大聖寺的「狐仙」「不打破蛋殼就把蛋吃掉」，以及不信者辱罵「臭狐狸」而隨身衣服被高掛在房梁上，懺悔之後則回到床邊，並且整齊摺好之異事。

狐幻之事在清人蒲松齡《聊齋誌異》與紀昀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中，記載頗多，惟蒲氏之書，虛構者多，其中故事大可以今日之小說觀念視之；而紀氏之書，為強調「可信性」，每每記載故事資料之來源，或已聞親見，或取自親友同事，或來自僕隸、百姓，當然，即使如此，書中所云，固亦信者恆信，不信者恆不信。惟撇開「迷信」與否的爭論，紀氏之書多載鬼狐之事，其用心所在，並非僅為晚年閑暇，「晝長無事」而「追錄舊聞，姑以消遣歲月而已」（〈姑妄聽之序〉），更有其「託之小說，而義存勸戒」（盛時彥〈姑妄聽之跋〉）的警世與勸世之用心。例如記其舅父張建亭十一、二歲時，無意中從窗隙窺見其外祖張雪峯書房內有靚女對鏡，而鏡現狐形，女乃繞鏡吹呵，鏡遂昏如霧，待呵迹漸消，狐再對鏡照之，則儼然一好女。其父紀容舒（姚安公）後來為諸生講《大學》「修身」章，舉以為例云：「明鏡空空，故物無遁影。然一為妖氣所



翳，尚失真形，況私情偏倚，先有所障者乎？」又云：「正人君子為小人乘其機而反激之，其固執決裂，有轉致顛倒是非者。……是亦妖氣之翳鏡。」（《灤陽消夏錄》二）故事之要緊處，固不在於狐女幻鏡，而在於「私情偏倚」、正人為小人所激而固執決裂、顛倒是非之警惕。又，紀氏自云其家假山上有小樓，狐仙居之五十餘年，人狐互不相擾，而「戊辰七月，忽夜中聞琴聲、棋聲，奴子奔告姚安公。公知狐所為，了不介意」，次日則告訴紀昀：「海客無心，則白鷗可狎。相安已久，惟宜以不聞不見處之。」（《灤陽消夏錄》三），此則可為處世無心機、少貪念，人我才能相安的提撕語。再者，如曾暫居其家的聶松巖所說，其家鄉有與狐仙為友者，因一向只聞其聲而不見其形，某日乃固請狐仙現形，而狐仙則曰：「相交者交以心，非交以貌也。夫人心叵測，險於山川，機阱萬端，由斯隱伏。諸君不見其心，以貌相交，反以為密；於不見貌者，反以為疏，不亦悖乎！」（《灤陽消夏錄》五）此則故事論及交友擇朋，不應重視皮相，固宜重在性情、思想之相投，思之頗有滋味，無怪乎紀氏友人田白巖云：「此狐之閱世深矣。」

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中有關狐仙的故事甚多，虛虛實實，影影綽綽，固有難為人所盡信者，然而，故事即使為假，其中所蘊含的道理，誠能予讀者處世為人有益之啟示。

